

两公司涉嫌信披违规 律师联合征集索赔

证券时报记者 刘雯亮

水井坊: 信披违规被立案

继五粮液证券虚假陈述案后,又一白酒股水井坊因涉嫌证券违法违规被推到舆论的风口浪尖。

2013年10月10日,水井坊公告称,于10月8日收到四川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12号《关于对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3年10月23日,水井坊又公告称,于10月23日收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成稽调查通字131009号),因公司涉嫌证券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

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指出,公司于2011年1月21日向上海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烟糖)转让四川全兴酒业有限公司(简称全兴酒业)40%股权。之前曾于2010年12月23日,与全兴酒业、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烟糖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及合作备忘录(简称四方协议),约定了公司在转让全兴酒业40%股权后在技术、人员支持和避免业务竞争等方面义务。公司仅公告了股权转让事项,未披露四

方协议,信息披露不完整。

水井坊董秘张宗俊也向相关媒体记者承认,证监会此次立案调查的原因,就是因为公司对“四方协议”没有及时披露。

上海新望闻达律师事务所宋一欣律师、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厉健律师向曾经购买过水井坊股票并遭受虚假陈述损害的投资者联合前期征集诉讼委托,拟代理投资者索赔。

宋一欣律师表示,根据司法解释规定,初步确定水井坊虚假陈述实施日为2010年12月23日,即签订四方协议之日;虚假陈述揭露日为2013年10月10日,即公告收到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故符合索赔条件的投资者暂定为:2010年12月23日至2013年10月10日间曾买卖过,并在2013年10月10日后卖出或继续持有水井坊股票,且存在亏损或推定亏损者。

厉健律师提醒,投资者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卡复印件、加盖证券公司营业部印章的股票交易对账单原件(从第一次买入水井坊打印到现在)、联系电话手机及地址邮编。免费审核后,律师将对符合索赔条件、决定委托诉讼的投资者进行登记,一旦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律师将在第一时间代理投资者起诉。

天目药业: 公告处罚事先告知书

2013年11月8日,天目药业公告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里面提及,2012年3月20日,天目药业与杭州誉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天目保健品有限公司、杭州天目山铁皮石斛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股权转让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有关内容属于“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事件,应立即披露,而天目药业2012年7月26日才对此协议进行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



张常春/制图

上海市东方剑桥律师事务所吴立骏律师表示,天目药业没有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在2012年3月20日签订《补充协议》后立即披露而遭到行政处罚。虽然天目药业于2012年7月26日披露了前述《补充协议》,但此举并不影响违规的事实和对部分股民造成损失的结果。

吴立骏律师强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非强制披露的信息范畴,虽然具

有很强的处罚预期,但该事先告知书属于预告性质,目前仍未发生法律效力。而且,天目药业前期对违规信息已经进行更正,市场对处罚问题的信息已有所预期。天目药业将非必要披露信息及时披露,显示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的提升,也表明证监会行政处罚措施实施后起到了不错的效果。

吴立骏律师表示,愿意接受在2012

年3月20日以后买入,并在2012年7月26日收盘时持有天目药业股票的股民参加索赔报名。天目药业违规行为的实施从2012年3月20日开始,因此该日视为虚假陈述的开始,之后在2012年7月26日才公告了《补充协议》,该日视为虚假陈述的更正日。之后无论是否卖出或者持有,只要在前述期间买入价格高于8.35元,都可以参加报名索赔。

诚信档案 | Sincerity Records

本周新增1家沪市公司受处分

证券时报记者 刘雯亮

亿元财政扶持资金,但公司未及时予以披露。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11.12.3条等有关规定,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明显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相应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第3.2.2条的规定以及在《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鉴于此,上交所决定给予东风汽车通报批评处分,给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通报批评处分。

整体看,上述公司中包括16家沪市公司。除了贤成矿业、多伦股份为上半年受处分公司外,其他公司均是今年下半年受上交所处分。另外,多伦股份为今年内二度受上交所公开谴责。本周新增1家沪市公司受处分,为东风汽车。

经查明,2012年12月25日,东风汽车控股子公司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收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落实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发展资金的函》,并于2012年12月31日收到1.2

亿元财政扶持资金,但公司未及时予以披露。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11.12.3条等有关规定,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明显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相应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第3.2.2条的规定以及在《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鉴于此,上交所决定给予东风汽车通报批评处分,给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通报批评处分。

41家深市公司中,有14家为主板公司,17家中小板公司和10家创业板公司。11月新增2家公司均为创业板公司。

从处分类型看,今年以来受到两大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公司为11家,即

很明显,创业板退市制度推出后,继振东制药之后,万福生科成为第二家受到公开谴责的创业板公司,而且是在最近36个月内累计受到两次公开谴责。自中小板退市制度出台,宏磊股份受罚后,兴民钢圈成为第二家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的中小板公司。

现身说法 | Case by Case

行政处罚的听证程序

肖飒

能发现该公司经营者是A公司高管配偶。证监会对吴某拟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吴某有异议,委托律师要求举行听证。

首先,所谓“听证程序”,是指有行政处罚权的机关为了查明拟处罚事项的事实情况,公正合理地实施行政处罚,在作出处罚决定前,通过公开举行由利害关系人参加的听证会听取各方意见的程序。

其次,并非所有行政处罚都能组织听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以下简称“证监会听证规则”)第二条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对当事人依法作出下述一项或一项以上行政处罚以前,当事人要求

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本规则组织听证:(一)责令停止发行证券;(二)责令停业整顿;(三)暂停或者撤销证券、期货业务许可;(四)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五)对个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5万元以上;(六)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30万元以上;(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要求听证的其他情形。及其第十九条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对当事人拟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当事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本案中,吴某拟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属于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权要求举行听证。

(作者单位: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创不凡 自非凡

Wind资讯股票专家

20年金融信息服务经验,10万金融专业人士的选择



全球市场行情

沪深、行业、港股、全球、商品、外汇、美股、基金多品种全覆盖,市场全貌一目了然

超强自选股

行情、大事、新闻、公告四大功能清晰呈现,股市动态尽在眼前

实时新闻资讯

7x24x365全天候推送精准的金融资讯,并融合在线智能语音播报,让你的决策更智能



请至 App Store / Google Play / Windows Phone Store

搜索“Wind资讯”下载

敬请关注官方微博 @Wind资讯